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2号

关于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醋酸酯(10 万吨/年醋酸正丁酯和 10 万吨/年醋酸甲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20 万吨/年醋酸酯(10 万吨/年醋酸正丁酯和 10 万吨/年醋酸甲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4933 万元，在新区第二小区内原 1 万吨/年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生产装置处新建醋酸正丁酯、醋酸甲酯生产线各一条，新增建筑面积 4021.79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0 万吨/年醋酸酯(包括 10 万吨/年醋酸正丁酯、10 万吨/年醋酸甲酯)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反应不凝气、装置罐区、包装废气及新建储罐区呼吸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及厂界的甲醇、正丁醇、醋酸正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排水部分回用于废气喷淋处理用水，剩余部分和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三木化工现有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凌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接管废(污)水执行凌霞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凌霞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SS、BOD₅、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

标准，pH、TOC、全盐量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2标准。雨水排放口的COD浓度不高于40mg/L。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有资格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

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主装置区、新建储罐区外 100m 和装置罐区、包装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TVOC≤1.914 吨（醋酸≤0.003 吨、正丁醇≤0.015 吨、甲醇≤0.111 吨、醋酸正丁酯≤0.134 吨、醋酸甲酯≤1.651 吨）。

全厂有组织废气：TVOC≤349.030 吨、颗粒物≤36.529 吨、氮氧化物≤28.800 吨、二氧化硫≤52.680 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TVOC≤9.096 吨（醋酸≤0.00002 吨、正丁醇≤0.0003 吨、甲醇≤0.0002 吨、醋酸正丁酯≤0.352 吨、醋酸甲酯≤1.644 吨、其他挥发性有机物≤7.099 吨）。

全厂无组织废气：TVOC≤159.429 吨、颗粒物≤84.979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污外环境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水量≤49127.23/49127.23 吨、化学需氧量≤15.770/2.456 吨、悬浮物≤0.093/0.093 吨、总有机碳≤2.579/0.983 吨、全盐量≤54.628/54.628 吨。

全厂生产废水：废水量≤1878032.51/1878032.51 吨、化学需氧量≤439.227/91.963 吨、氨氮≤14.059/5.302 吨、总氮≤38.286/9.926 吨、总磷≤0.446/0.441 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360/360 吨、化学需氧量≤0.007/0.007 吨、悬浮物≤0.007/0.004 吨、氨氮≤0.006/0.001 吨、总氮≤0.013/0.004 吨、总磷≤0.0009/0.0002 吨、动植物油≤0.001/0.0004 吨。

全厂生活污水：废水量≤39380.70/39380.70 吨、化学需氧量≤9.966/1.958 吨，悬浮物≤0.336/0.125 吨，氨氮≤0.336/0.125 吨，总氮≤0.910/0.237 吨，总磷≤0.011/0.010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508-320200-89-01-333602)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1月8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